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和控制外币利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业务标的资产总金额全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 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内部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为防范和控制外币利汇率风险，实现稳健经营，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业务品种

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外汇衍生品交易授权事项及授权期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授权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额度。

4、交易对手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本次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4、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对手及产品的选择：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业务种类，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专人负责：公司财务部门将时刻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上报，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等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定期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中反映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规范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的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2-4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人员和公司员工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6:00 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七）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以及其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

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融资融券受托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的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 9:00~16: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 1 号双汇大厦三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参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5）2676530

传　　真：（0395）2693259

电子邮箱：0895@shuanghui.net

邮政编码：462000

联 系 人：张雪

（二）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95，投票简称：双汇投票。

2. 投票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一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

1、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未填或错填均视为弃权。

2、本次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请在表决意见选项中任一栏处注明“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2-4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双汇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隆先生主持。

（五）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和商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50,00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177,00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总金额为人民币 61,800.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支付的商标许可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37.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万隆先生、万宏伟先生、郭丽军先生、马相杰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董事会审议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2-4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和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商标许可及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关联人名称

（1）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3）罗特克斯有限公司；

（4）丹尼士科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5）丹尼士科双汇漯河豆业有限公司；

（6）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

（7）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

（8）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 2023 年度预计金额及 2022 年 1-10 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2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和商品	650,000.00	566,509.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61,800.00	39,607.2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4,500.00	3,262.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77,000.00	131,677.31
提供商标许可	37.00	26.03

注：2022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万隆、万宏伟、郭丽军和马相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该项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以及其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和商品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猪肠衣等	协议约定价格	22,500.00	15,924.45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约定价格	1,000.00	395.03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等	协议约定价格	600,000.00	519,303.72
	丹尼士科双汇漯河豆业有限公司	采购液体浓缩大豆蛋白	协议约定价格	8,000.00	5,410.75
	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父母代鸡苗	协议约定价格	6,500.00	3,655.77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PVDC 树脂	协议约定价格	12,000.00	21,819.90
	小计			650,000.00	566,509.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猪毛肠等	协议约定价格	46,500.00	29,974.43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水电汽等	协议约定价格	1,500.00	556.17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肉制品等	协议约定价格	6,000.00	3,664.93
	丹尼士科双汇漯河豆业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等	协议约定价格	1,300.00	726.42
	丹尼士科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等	协议约定价格	6,500.00	4,685.33
	小计			61,800.00	39,607.2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初级加工	协议约定价格	4,000.00	2,987.16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货产、车辆和写字楼租赁等	协议约定价格	500.00	275.58
	小计			4,500.00	3,262.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协议约定价格	175,000.00	130,919.70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仓储服务	协议约定价格	1,000.00	93.19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房产、车辆租赁	协议约定价格	1,000.00	664.42
	小计			177,000.00	131,677.31
提供商标许可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标使用及推广宣传许可	协议约定价格	34.00	24.40
	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		协议约定价格	3.00	1.63
	小计			37.00	26.03

注：1、2022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鉴于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预计与单一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达不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为便于预计与披露，该等子公司以同一控制人的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3、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汇羽丰”）原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因本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而成为本公司的关联人。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完成对南通汇羽丰的股权收购后，南通汇羽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后 12 个月内南通汇羽丰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公司在 2023 年 6 月前与南通汇羽丰发生的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南通汇羽丰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023 年 1-5 月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三）2022 年 1-10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猪肠衣	15,039.37	21,000.00	0.36	-28.38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4、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5.08	1,500.00	0.02	-40.99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95.03	1,000.00	0.01	-60.50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分割肉、分体肉、骨类及副产品等	519,303.72	700,000.00	12.37	-25.81	
	丹尼士科双汇漯河豆业有限公司	采购液体浓缩大豆蛋白	5,410.75	8,000.00	0.13	-32.37	
	哈尔滨鹏达种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父母代鸡苗	3,655.77	6,500.00	0.09	-43.76	
	南通汇羽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PVDC 树脂	21,819.90	32,000.00	0.52	-31.81	
	小计	–	566,509.62	770,000.00	13.50	-26.4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猪毛肠等	29,237.07	46,000.00	0.58	-36.44	
	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猪苦胆等	737.36	1,500.00	0.01	-50.84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水电汽等	556.17	1,500.00	0.01	-62.92	
	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肉制品等	3,664.93	5,500.00	0.07	-33.36	
	丹尼士科双汇漯河豆业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等	726.42	1,300.00	0.01	-44.12	
	丹尼士科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汽等	4,685.33	5,800.00	0.09	-19.22	
	小计	–	39,607.28	61,600.00	0.79	-35.7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初级加工	2,987.16	5,200.00	15.87	-42.55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房产、车辆租赁等	275.58	350.00	1.46	-21.26	
	小计	–	3,262.74	5,550.00	17.34	-41.2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130,919.70	175,000.00	69.33	-25.19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仓储服务	93.19	1,000.00	0.05	-90.68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房产、车辆租赁	664.42	650.00	0.35	2.22	
	小计	–	131,677.31	176,650.00	69.73	-25.46	
提供商标许可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标使用及推广宣传许可	21.92	23.00	0.12	-4.70	
	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		1.63	3.00	0.01	-45.67	
	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8	3.00	0.01	-17.33	
	小计	–	26.03	29.00	0.14	-10.2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1、2022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22 年度预计金额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实施完成，最终情况及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生物”）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太喜

（2）注册资本：3,257.26 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29 日

（4）股权关系：万盛制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汇盛生物 100%股权，兴泰集团有限公司为汇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动物肠衣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注册地址：漯河经济开发区双汇工业园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汇盛生物总资产 24,360.47 万元，净资产 9,724.53 万元。2021 年度，汇盛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60,820.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15.60 万元；2022 年 1-9 月，汇盛生物实现营业收入 47,367.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5,366.30 万元。

汇盛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23 年本公司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猪肠衣等，销售猪毛肠等，提供猪毛肠初加工业务等。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其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二）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药业”）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马相杰

（2）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

（4）股权关系：汇盛生物持有汇盛药业 100%股权，兴泰集团有限公司为汇盛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5）经营范围：片剂、原料药（胃蛋白酶、胰酶、胃膜素、肝浸膏）、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医药中间体（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除外）、食品营养强化剂、调味料、饮料、糖果、糕点的生产、销售。

（6）注册地址：漯河经济开发区双汇工业园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汇盛药业总资产 5,911.78 万元，净资产 5,283.00 万元。2021 年度，汇盛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4,723.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65.99 万元；2022 年 1-9 月，汇盛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2,834.81 万元，实现净利润 952.73 万元。

汇盛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23 年本公司许可其使用及推广宣传本公司部分注册商标。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其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三）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物流”）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太喜

（2）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3 日

（4）股权关系：万通物流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双汇物流 100%股权，兴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双汇物流的实际控制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包装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浆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生鲜乳道路运输；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注册地址：漯河市双汇工